

立足新起点 谋求新跨越

区环保局半年工作扫描

2017年以来,区环保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提出的以“追赶跨越”为主线,全面实施“五倍速五提升”战略决策和奋力建设现代化健康美丽新城区这一目标,狠抓环境污染治理,加快生态创建,加大环境执法力度,全区生态环保工作有序推进。

□通讯员 吴小玲

推进水污染防治

全力打好“治水治污”攻坚战

严格环境准入,控制新增污染源。对限制、淘汰类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;对于污水不能纳管以及暂时没有纳管条件的新建、扩建项目暂停审批,待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成功后,再予以审批。截至6月底,共登记各类建设项目226项,受理158件,审批许可154件,完成投资9.3亿元,完成年度计划的51.6%。

有序推进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创建。2017年,共安排治水治污工程231个,总投资18亿元。截至目前,已开工193个,完工96个,完成投资9.3亿元,完成年度计划的51.6%。

全力打好“剿劣”攻坚战。截至目前,县控劣Ⅴ类断面(裘村峻壁溪)通过宁波市剿劣销号验收;上报挂号的60个劣Ⅴ类小微水体均已达到销号标准,其中40个已通过验收。

深入推进电镀、金属表面酸洗等重污染行业治理。截至目前,电镀企业:16家电镀企业,1家关停中,其余已完成刷卡排污系统、实验室建设;完成重金属在线监控安装13家,5家已基本完成表3标准治污设施建设,目前正在调试中,7家已签订合同,开展建设施工,2家因搬迁、生产线调整原因将于近期组织实施。同时,对电镀企业引入第三方环境监理,目前,已对15家电镀企业进行调查摸底,逐条对照环评检查生产线,指导督察企业按照整治提升要求有序推进工作。金属表面酸洗行业:累计关停16家,基本完成整治提升43家,其余企业按进度有序推进中。

做好循环经济园区建设前期工作。制定下发循环经济园区建设实施方案,建立组织机构,成立园区建设指挥部,并开展相关工作。目前,已开展规划设计、入园企业调查、文保调查、土地红线测绘等前期工作;注

册成立园区开发公司,落实办公场地。

牵头编制《奉化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。根据《宁波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以及上级部门要求,委托宁波环科院编制我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。目前,已完成初稿。

开展沿河涉水工业污染源专项执法行动。以沿河涉水工业污染源为重点,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地毯式排摸,全面摸清河道及山塘、沟渠等微小水体周边污染源的底数,并严厉查处排查中发现的违法排污行为。此次排查,出动执法人员2360人次,检查企业791家次,因违反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被立案查处的涉水企业33家,处罚金额173.4万元,采取强制停电停产措施的企业34家次。

狠抓大气污染防治

打好蓝天保卫战

上半年,我区大气环境质量优良率为85.6%,比2016年同期上升3.7个百分点,PM2.5浓度为36μg/m³,比2016年同期下降20%,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。

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。截至6月底,我区92家涂装企业中,关闭涂装工艺40家,基本完成整治提升27家,其余25家正在按各时间节点加快推进中。

根据《2016-2017年度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计划》,对确定的62家重点企业专门开展重点督促工作。截至6月底,2016年度确定的24家重点企业已完成20家,3家申请延迟验收,1家停产;2017年度确定的38家企业已完成6家,其余32家正在按计划实施整治提升。

开展大气污染专项检查行动。对全区涉气排污企业,尤其是电镀、金属表面处理、铸造、VOC等行业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。截至6月底,共出动执法人员578人次,检查企业282家,立案查处废气超标排放企业12家,罚

款133.6万元,采取强制停电停产措施的企业6家次,关闭取缔5家低小散企业。

扎实启动土壤污染防治

打好治土攻坚战

牵头编制《奉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》。目前已完成资料收集,召开相关部门对接会。

开展土壤污染地修复。开展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空间位置遥感核实,完成227家企业的系统录入工作,并将其分类为“完成企业”及“存疑企业”两块内容。

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。认真审核危险废物管理系统,对申请危废申报企业及时做好审核工作。同时,邀请宁波固废中心对我区的4家涉及危废经营、利用企业进行现场指导。

深入推进美丽奉化建设

提升城市品质

狠抓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任务。根据宁波下达的生态市建设工作任务书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《2017年度美丽奉化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书》,下发至各镇(街道)及相关部门,并抓好落实。

制定年度美丽奉化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。使年终生态考核更加公正公平,并提升各单位开展生态建设工作的积极性。

有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。根据《奉化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(2015-2025年)》,制定下发《奉化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》,明确创建工作任务、工作目标、实施步骤,分解落实重点工作任务,确保创建工作稳步有序推进。同时,启动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台账资料准备工作,力争2017年底通过验收,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夯实基础。

指导各镇(街道)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(街道)创建。所有镇(街道)全面启动



示范镇(街道)创建,牵头协调收集规划编制所需的共性材料,截至目前,规划初稿基本完成,正在征求意见。

实行最严格的环境执法机制

营造环境执法高压态势

全面实施污染源日常监管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。今年以来,通过随机抽查,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企业6家。

加强公安环保联动。截至6月底,移送公安案件11起,其中行政案件7起,刑事案件4起,行政拘留4人,刑事拘留8人。

开展“绿剑”暨“铁拳”系列专项执法行动。以“绿剑”暨“铁拳”系列剿劣护水专项执法行动为抓手,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“零容忍”,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。截至6月底,立案查处企业156家,处罚金额850万元,取缔非法加工点129家,采取强制停电停产措施的企业有223家次。

加大信访调处力度。截至6月底,已累计受理各类环保信访案件635件,同比减少1.3%,信访办结率100%。

大力开展干部作风大整治

锻造一支政治过硬环保铁军

根据区委干部作风大整治活动的总体部署,紧抓“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制度型、实干型、效能型”五型机关创建目标,全面开展干部作风大整治活动。

强化务实勤政。为切实推进我区重点项目的推进,推出“管家服务”(即明确专人“管”,主动衔接“帮”,随时跟踪“盯”),大大加

快了项目的开工建设。开展“最多跑一次”环保审批制度改革,切实提高办事效率。目前,我区环保审批污染防治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、危险固体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及危险废物贮存延长期限批准等5个项目实现了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提高机关效能。为切实提高机关行政效能,有效实现“跨越赶超”,实行“周总结周计划”,有效压实工作任务。开展“正风肃纪周检查”,切实强化工作纪律。局督查室将每月一次的正风肃纪效能检查调整为每周一次检查,对不遵守工作纪律及制度人员,按照《奉化区环保局告诫制度实施办法》予以告诫。截至目前,已累计开展正风肃纪检查9次,出动检查人数20余人,对2位同志实施告诫,3位同志进行通报。确定“每周一晚夜会日”,将党组会、局务会议、全局会议、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等,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在每周一晚召开,细化精准工作部署。

切实强化督查力度。制定了《2017年督查工作计划表》,将财务审计及有奖举报、干部作风大整治任务推进落实、提案建议办理、局重点工作任务半年推进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情况纳入重点督查内容。截至目前,已就机关效能建设、会风会纪、三公经费及有奖举报支出、夜间值班情况、违规因私出国情况等进行检查,累计开展专项行动8次,发现问题28个,下发通报8期。此外,重新修订完善环保局工作人员守则、党组议事规则、档案管理制度等50余项局规章制度,将于近期装订成册,确保人手一份。

自由出行 空气因你而新鲜

宁波日报报业集团 奉化日报